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〔2025〕27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甘州区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

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规范甘州区殡葬服务价格的请示》（区发改发〔2024〕227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甘州区殡葬服务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定价目录（2022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（收费主体分别为甘州区殡仪馆和各殡仪服务中心及国有、民营企业）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1. 遗体运送：每具 250+X 元（30 公里以内 250 元，3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 5 元。含收敛、装卸，不得再收取误车费、楼层加收、抬尸等名目的费用。里程按来回计算）。

2. 遗体存放：6 元/小时·具（3 天以内）。

3. 遗体火化：每具 920 元（消毒 20 元/具，火化 500 元/具，骨灰清理 400 元/具）。

4. 骨灰寄存：按镀锌铝合金骨灰架层位分层收费，一层、二层 70 元/年，六层、七层 80 元/年，三层、四层、五层 90 元/年。外地火化的骨灰存放初次入位费 200 元/具。

（二）公益性公墓墓位费和维护管理服务费

1. 公墓（埋葬骨灰）墓位费 70 元/穴·年（不得再收取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）。

2.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：3 元/平方米·年。

二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（收费主体为甘州区殡仪馆）

（一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1. 遗体防腐 20 元/具。

2. 吊唁设施租赁：租用悼念厅每次 300 元；租用告别室每次 100 元。

（二）殡葬用品价格

根据市场供求及群众的承受能力，按照购进价格的不同实行

差别化定价，分别核定不同的加价标准，具体为：

购进价格在 100 元(含)以下，加价不得超过 80%；

购进价格在 101 元至 500 元(含)，加价不得超过 65%；

购进价格在 501 元至 1000 元(含)，加价不得超过 55%；

购进价格在 1001 元至 2000 元(含)，加价不得超过 45%；

购进价格在 2000 元以上，加价不得超过 40%。

该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(三) 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

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：3 元/平方米·年。

该指导价为基准价，上浮不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对事业单位和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、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其他符合规定的殡葬服务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甘州区物价局《关于甘州区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甘区物价〔2019〕7 号）、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重新核定甘州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区发改发〔2019〕242 号）同时废止。期间，如遇省上政策调整，以省上规定为准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民政局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印
